

的基础上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2 月 02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 46.18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，评估结果详见下表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| 序号 | 项目坐落 | 不动产权证号 | 建筑面积 (m ²) | 评估单价 (元/m ²) | 评估值 (万元)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赵淑萍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38 号 1 栋 2 层 1 单元 201 住宅 |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52388 号 | 63.1 | 7319.00 | 46.18 |
| 2 | 合计 | | 63.1 | | 46.18 |

(七) 特别提示

1、本函为估价报告的摘要，与估价报告全文是一个有机整体，报告使用方应完整阅读，正确理解、规范使用本报告。

2、本函及本报告的专业意见受本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、估价对象状况、价值时点、价值类型、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当估价目的、估价对象状况、价值时点、价值类型、假设和限制条件与本报告载明的不一致，不能使用本报告的专业意见，否则法律后果自负。

3、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。

4、自价值时点后，估价报告有效期内，如估价对象状况发生变化，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，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专业意见，应提请估价机构对本报告做相应调整或重新出具报告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3日



一、估价师声明

我们对其估价职业道德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估价特作如下承诺和保证：

(一)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(二)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，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

(三)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，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(四)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、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。

(五)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50291-2015)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(GB/T50899-2013) 进行分析，形成意见和结论，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
(六) 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由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波、估价人员宫丽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进行了实地查勘，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。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、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、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。

(七) 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。

(八) 本报告依据了案件当事人执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案件当事人执行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，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九)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，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| 姓名 | 注册号 | 签名/盖章 | 签名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沈波 | 6520100002 |  沈波 | 2019 年 12 月 13 日 |
| 李刚 | 6520040077 |  李刚 | 2019 年 12 月 13 日 |